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水函〔2024〕225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切实做好水路运输(含国内、国际、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地区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下同)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保障水路运输市场竞争有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

#### (一)加强航运企业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履职情况监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航运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从业资历以及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的监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年度核查和日常“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通过“四不两直”抽查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在岗情况、核实企业管理台账、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履职记录、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薪酬支付、纳入比例的高级船员的劳动合同订立情况等方式,及时发现企

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虚假配备未实际履职以及订立劳动合同高级船员比例不足的问题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违规上船兼职或在其他企业兼职的违规行为及订立劳动合同高级船员比例不达标违规行为。对发现已建立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的企业,存在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签发该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的海事管理机构。

(二)强化现场监管,加大打击营运船舶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力度。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严格落实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发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作用,加强对在港作业的营运船舶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监管执法。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通过现场查验在港作业船舶提供的运输单据,比对港口企业相关装卸作业信息数据,以及与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船舶进出港报告、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数据共享等方式,重点查验船舶经营航线范围、载运货物种类是否与《船舶营业运输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一致。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超范围经营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该船舶经营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船舶营业运输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或涉嫌伪造证件的,应当按

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通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队伍)要加强对靠港国际航行船舶和内地与港澳间航行船舶的检查,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核实船舶及其所属航运企业经营许可或备案情况。对未按要求许可或备案擅自从事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运输业务的企业和船舶,属本地企业经营的,要按照《国际海运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属外地企业经营的,要将线索反馈至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深入整治运输船舶违法违规“挂靠”经营和船舶管理公司“代而不管”突出问题。

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航运企业、船舶管理公司经营行为的监管,深入打击营运船舶违规“挂靠”经营和船舶管理公司“代而不管”突出问题,通过“四不两直”抽查企业对所属(管理)营运船舶航行动态位置掌握情况、核对船舶日常管理台账、承运货物运输合同签订主体、运费收入入账记录等方式,及时发现航运企业接受营运船舶“挂靠”经营、船舶管理公司“代而不管”的违规问题线索,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非法“挂靠”经营涉及的船舶“假登记、假光租”、船舶管理公司“代而不管”涉及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两层皮”问题线索,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信息书面通报相关海事管理机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抽查,督促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 **(四)加强港口经营市场监管。**

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港口经营人动态监管,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经营资质核查,对于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重点围绕经营范围是否与《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附证相符、建立并良好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和检查危险货物谎报瞒报等开展检查;对于港口拖轮经营,重点围绕自有经营拖轮运力情况、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等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对被检查人进行处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限期排除,形成整改闭环。指导督促辖区港口经营人落实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主动公示收费项目,接受社会监督;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坚决制止港口经营人利用优势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 **二、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 **(一)利用大数据实施重点领域航运企业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部在组织深入分析船舶安全和守法合规记录等大数据基础上,对沿海省际危险品船运输企业进行综合测评,对企业监管风险进行分级分类,分级分类情况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各相关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分级分类情况进一步调整完

善“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不同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精准监管。对监管风险等级低的企业,除普遍性年度核查外,原则上可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对监管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上门检查、指导的频次,增强监管精准性和威慑力,并可根据需要,确定重点监管名单,实施“一企一策”等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和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对其他国内航运企业组织开展综合测评分级分类,提高精准监管水平。

## (二)加快电子证照推广应用。

部本级及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已全面应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电子证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按照《水路运输电子证照》系列行业标准制发电子证照,提高水路运输领域电子证照应用覆盖率。使用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发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国际船舶运输及两岸航运电子证照的省份,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发证机关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与“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无缝衔接。部将定期通报各地水路运输管理领域电子证照应用情况。

## (三)优化《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便民服务。

按照新修订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要求,对具有相应有效《船舶营业运输证》但未随船携带的,不再进行处罚。负责现场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船舶名称、《船舶营业运输证》发证机关等信息,通过互联网发证系统校验或联系发证机关人工校验等方式进行查验。部本级及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已全面实现通过互联网系统发放《船舶营业运输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并开放网上公众查询功能。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实现通过互联网系统发证的,要完善信息查询功能,提供在线查询服务;未通过互联网发证的,要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信息化工作并在此期间完善人工查询服务,为异地相关管理部门加强监管提供支持。

部本级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省际营运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部本级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发放的《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校验方式见附件(部将定期更新相关信息)。省内营运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校验方式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

### **三、深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治理,着力提升监管合力**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用好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工作机制,巩固拓展工作成果,对跨区域跨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信息及时依法有效处置,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健全制度安排,加强协调联动,密切协作配合,

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航运、港口企业信用记录,用好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激励、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手段,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省部数据共享,及时上传更新航运企业和营运船舶信息,加强系统数据与年度核查、日常监管数据的比对,进一步摸清底数,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附件:省际营运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校验方式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省际营运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校验方式

发证机关	校验方式	具 体 渠 道
交通运输部 (含长江航务管理局、 珠江航务管理局)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登录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a href="https://mwtis.mot.gov.cn">https://mwtis.mot.gov.cn</a> ),在首页的“资质查询”端口输入船名进行查询。 人工校验:刘婷,电话 010-65299436。
北京市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扫描已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上二维码在线进行校验。 人工校验: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 010-89150295。
天津市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通过运证通 APP“亮证”功能展示证书信息(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的证书)。 人工校验:张春华,电话 022-25709830(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的证书)。
河北省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仅限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后发的证书):一、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网址 <a href="http://www.hbzfwf.gov.cn/">http://www.hbzfwf.gov.cn/</a> ),点击“电子证照专区”模块,在“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中选择“证照核验”;二、扫描证书上二维码。 人工校验:乔学利,电话 0311-67693267。



发证机关	校验方式	具 体 渠 道
山西省	人工校验	运城市:卫君,电话 0359-2050925。
辽宁省	人工校验	省际普通货船:吕峻峰,电话 024-83988707。 省际客船危险品船:杨新宇,电话 024-83210301。
吉林省	人工校验	朱春瑶,电话 0431-80785586。
黑龙江	人工校验	巫明扬,电话 0451-82625490。
上海市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登陆“随申办”APP 或“随申办”支付宝/微信小程序,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仅限省际普通货船) 人工校验:王鹏,电话 021-23115341;姜卓俊,电话 021-63236187。
江苏省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登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官网(网址 <a href="http://jtyst.jiangsu.gov.cn/">http://jtyst.jiangsu.gov.cn/</a> ), 在首页的“综合查询”模块“运输船舶”端口输入船名进行查询。 人工校验:于红艳,电话 025-84329432。
浙江省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政务公开网站(网址: <a href="http://jtyst.zj.gov.cn/">http://jtyst.zj.gov.cn/</a> )中“浙江港航”板块的“最新公告”栏,点击“《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通道” 输入船名进行查询。 人工校验:张云,电话 0571-88909351。

发证机关	校验方式	具 体 渠 道
安徽省	人工校验	合肥市:肖蓉,电话 0551-64681307; 淮北市:吴文,电话 0561-3196389; 亳州市:杨柳,电话 0558-5123290; 宿州市:张亚威,电话 0557-3025160; 蚌埠市:戴晖玉,电话 0552-7299962; 阜阳市:牛丽影,电话 0558-2293955; 淮南市:陈霖,电话 0554-6618393; 滁州市:陈洁,电话 0550-3215642; 六安市:张荣/蒋红霞,电话 0564-3962189、陈兆勤/何京辉,电话 0564-3962209; 马鞍山市:柏蕾,电话 0555-2229591; 芜湖市:吴强,电话 0553-2963091; 宣城市:蒋晓翔/张兵,电话 0563-2023210; 铜陵市:朱向云/郑姝,电话 0562-2862094; 池州市:徐梦,电话 0566-2124826; 安庆市:甘长兵,电话 0556-5036100; 黄山市:陈艳/侯媛,电话 0559-2330621。
福建省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在微信小程序“福建水运”的“证照查询”中校验。 人工校验: 福州市:彭暄,电话 0591-87276905; 厦门市:林国红,电话 0592-5685076; 泉州市:尹璐,电话 0595-22580280; 宁德市:王晓燕,电话 0593-2072017; 漳州市:李毅强,电话 0596-2112506; 莆田市:张世芳,电话 0594-2681507; 平潭综合实验区:刘兴生,电话 0591-23162102。

发证机关	校验方式	具 体 渠 道
江西省	人工校验	南昌市:丁玉婕,电话 0791 - 83987172; 九江市:程文浩,电话 0792 - 8985273; 宜春市:刘斌,电话 0795 - 3593017; 吉安市:罗运星,电话 0796 - 8938852; 赣州市:张立刚,电话 0797 - 8161380; 上饶市:肖裕国,电话 0793 - 6268811; 抚州市:饶依帆,电话 0794 - 8256936; 景德镇市:余鹏,电话 0798 - 8507019; 新余市:吴杰,电话 0790 - 6441027; 丰城市:刘龙吟,电话 0795 - 6150052。
山东省	网上校验(仅青岛市)、人工校验	青岛市:通过“青岛市民中心”小程序或“青岛市行政审批微大厅”微信公众号移动端,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专区”PC 端查看电子版《船舶营业运输证》; 其他地市:陈建龙,电话 0531 - 51762327。
河南省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登录“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网址 <a href="http://222.143.32.221:8081/henan/">http://222.143.32.221:8081/henan/</a> ),在“资质查询”端口,输入船名查询。 人工校验:卢巧琳,电话 0371 - 87165428。
湖北省	人工校验	李碧,电话 027 - 83460674。
湖南省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扫描《船舶营业运输证》上二维码。 人工校验:李昀霏,电话 0731 - 84883897。

发证机关	校验方式	具 体 渠 道
广东省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p>网上校验:扫描《船舶营业运输证》上二维码校验;</p> <p>人工校验:</p> <p>广州市:林治顺,电话 13763300032;</p> <p>深圳市:谢琳,电话 18025425667;</p> <p>珠海市:陈兵兵,电话 13923368392;</p> <p>中山市:罗凯艳,电话 13925330782;</p> <p>佛山市:郑毅,电话 15521141445;</p> <p>惠州市:李金洪,电话 13829910083;</p> <p>东莞市:成嘉茵,电话 13925894428;</p> <p>江门市:赖荣军,电话 13066224930;</p> <p>湛江市:柯福宾,电话 13702697286;</p> <p>茂名市:梁志,电话 13828691268;</p> <p>阳江市:余晓云,电话 13822216132;</p> <p>汕头市:王晖,电话 13902730757;</p> <p>揭阳市:陈建维,电话 15915682725。</p>
广西壮族自治区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p>网上校验:登录广西“港航云在线”APP,在“我的应用”中的广西港航证照管理系统里找到相应的《船舶营业运输证》进行查验。</p> <p>人工校验:</p> <p>南宁市:高顺恩,电话 0771-3838040;</p> <p>柳州市:韦远茂,电话 0772-2832681;</p> <p>桂林市:李仙妍,电话 0773-2817773;</p> <p>梧州市:邓镇宗,电话 0774-6029635;</p>

发证机关	校验方式	具 体 渠 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北海市:黄玮,电话 0779-3960658; 防城港市:王建军,电话 0770-2820231; 钦州市:利荣森,电话 0777-2558982; 贵港市:谭兵兵,电话 0775-4291553; 玉林市:谭雄庆,电话 0775-2820560; 百色市:夏宇,电话 0776-2996576; 贺州市:黄景强,电话 0774-5129204; 河池市:莫小愿,电话 0778-2286820; 来宾市:陶权坤,电话 15278708349; 崇左市:陆建航,电话 0771-7836651。
海南省	人工校验	钟影,电话 15878285889。
重庆市	网上校验、人工校验	网上校验:登录“渝快办”APP,在“我要查”-“更多”-“交通证照查验”-“水路运输”中校验。 人工校验:任伟,电话 023-89183630。
四川省	人工校验	泸州市:廖翊,电话 0830-2986376; 宜宾市:杨璧泽,电话 0831-2365739; 乐山市:谢勇,电话 0833-2100975; 广元市:徐哲,电话 0839-3507372; 达州市:陈治帆,电话 0818-2523032; 广安市:罗荣,电话 0826-2395300; 南充市:杨倩,电话 0817-2250776。

发证机关	校验方式	具 体 渠 道
贵州省	人工校验	贾小茹,电话 0851-86987242; 旷晓伟,电话 0851-85955232。
云南省	人工校验	昭通市:胡建,电话 15126619571。

注:各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发放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部本级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发放的《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查验方式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抄送：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中国船级社、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部法制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海事局。

